列印時間: 109/05/04 15:27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9/04/30

		A.11.10.23
機關資料		
	機關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聯絡人	潘健安
	聯絡電話	(02)24651171分機1231
	傳真號碼	(02)24654296
	電子郵件信箱	ij9237an@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400001
	標案名稱	109年扣押製毒原料化學廢液清運處理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 資安)疑慮之業務 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 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6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2020/5/4

print 資 否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料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第一次公開取得 招標狀態 109/04/30 公告日 否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 否 譼 否 是否屬統包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 否 約採購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 之聯合採購(不適 否 用共同供應契約規 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否 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 否 招標期限標準第10 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 否 款辦理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領 投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開 系統使用費☑ 20元 標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2020/5/4 print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05/08 10:30
	開標時間	109/05/08 15:30
	開標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七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號(廠商代表到署後,請洽一樓法警室換證後上七樓會議 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 號,由1樓收發室人員收受轉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 明優先決標予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於決標之日起3個月內(15日內清運、於契約期限內處理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條之1,成立採 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4)廠商需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之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許可證,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之廠商。清除或處理許可證、許可核准廢棄物類別須包含本案明細表之總表所列之廢棄物代碼,並提出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 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營業項目及代碼為「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或J101040廢

棄物處理業」之公司行號。廠商須提供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依經濟部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用)。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4)廠商需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之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許可證,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之廠商。清除或處理許可證、許可核准廢棄物類別須包含本案明細表之總表所列之廢棄物代碼,並提出證明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檢舉受理單 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電話:02-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

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2020/5/4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